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如下：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彼等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規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立額外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乃由於(i)購股權的未來價值取決於股份當時的市價，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本集團的表現則由承授人負責；(ii)誠如該公告所載，自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的首三年內，不得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的30%僅可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購股權其他的30%僅可自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購股權

餘下的40%僅可自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行使，並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此機制可確保推動承授人為本公司長期持續的發展作出貢獻；(iii)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及(iv)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規定在不同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其將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無需設立額外的退扣機制。

鑒於上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即使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授出購股權仍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承授人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持續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承諾，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